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水利厅  
陕西省林业局

文件

陕财办资环〔2024〕136号

---

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  
关于印发《省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林业局：

为进一步优化省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资

金(以下简称黄河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陕发〔2021〕13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政发〔2018〕25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分配暂行规定的通知》(陕政发〔2019〕2号)、《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水利厅

陕西省林业局

2024年12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省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省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黄河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陕发〔2021〕13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政发〔2018〕25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分配暂行规定的通知》（陕政发〔2019〕2号）、《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黄河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安排的，用于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的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全省黄河流域市（区）及所属相关县级行政区，在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重大项目时根据实际情况可延伸兼顾引汉济渭水源区等联系密切区域。

**第三条** 黄河专项资金安排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用于解决我省黄河流域的

急事要事难事，一方面聚焦黄河流域生态脆弱、水资源不足等客观因素，支持实施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另一方面锚定流域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支持加强干流及重点支流污染治理。

（二）坚持统筹谋划，协同推进。以“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为主导，按照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的要求，根据自然条件和主体功能定位，发挥各自优势，聚焦重点领域、重点项目，跨区域跨行业共同推进保护和治理。

（三）坚持绩效评价，目标导向。建立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全过程全覆盖全方位的绩效评价制度，实行以目标为导向的管理机制。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黄河专项资金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等部门共同管理，并做好项目实施的督导和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监管，提升专项资金规范化管理水平。

省财政厅负责编制年度预算草案、审核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开展资金使用日常监管和绩效评估，指导市县加强资金预算管理。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牵头组织项目征集、开展项目评审和督导项目实施，负责提出年度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会同相关部门下达资金计划。

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等

相关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地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参加申报项目的评审，并负责对本系统申报、实施的项目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和项目建设日常监管。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配合做好本辖区项目申报工作，按照本办法和申报指南对项目是否符合专项资金支持范围进行审核，负责及时下达本辖区专项资金预算，督促主管部门加快预算执行，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市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部门（以下简称市县主管部门）积极组织本辖区项目申报，按职责分工对项目可行性、必要性和项目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和验收，开展资金使用监管和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合法合规申报项目、使用资金、建设项目，建立健全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和财务决算，按照主管部门要求配合完成项目验收。

### **第三章 支持方向和内容**

**第五条** 黄河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及其相关实施方案明确支持的重大工程项目。

**第六条** 黄河专项资金支持方向主要包括：

（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综合性项目。综合性项目指范围涵盖跨区域、跨部门、多领域的项目，支持方向可包括：

1. 水土流失治理和水资源节约集约类项目。黄河流域水土流失集中连片区荒漠化防治、小流域综合治理、中水回收利用、城市漏斗区治理等。

2. 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水污染综合治理，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污染源头防治和风险管控，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等。

3. 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黄河流域及渭北集中开矿区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闭坑矿山、挖损压占等废弃土地的复绿，采砂严重区域修复项目。

4. 黄河流域荒漠化治理和黄河“几字弯”攻坚战类项目。

（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奖补。依据《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奖补实施方案》，对我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成效突出的市（区）予以奖补。

（三）其他。其他重要生态保护事项、突发生态环境事项的应急处置，黄河流域生态重大课题研究、规划编制、系统监测监管及综合管理，相关中央资金的省级配套资金等。省委、省政府安排的重要事项。

**第七条** 黄河专项资金不得用于购置交通工具、偿还举债、兴建楼堂馆所等其他支出。

####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八条** 坚持“无项目不预算”原则，所有使用黄河专项资

金项目必须先纳入陕西财政云项目储备库。市县应结合本地流域特征和生态功能定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治理区域规划图等。实施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建设内容、资金投入情况、市县资金整合计划、资金具体用途、组织保障措施和绩效指标等方面，切实体现整体性、系统性的要求，目标任务可量化、可考核。

**第九条** 项目申报按隶属关系，逐级申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综合性项目由市（区）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相关部门对县（市、区）级报送的项目开展初审，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择优排序并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由其会同省级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后，形成拟支持项目清单报送省财政厅。原管理办法过渡期项目按此类别申报。

**第十条** 其他省本级项目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对所报送项目开展初评，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择优排序后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级相关部门统一组织评审后形成拟支持项目清单报送省财政厅。

**第十一条** 对于不符合本办法支持范围、不具备实施条件或无法实施的项目，各部门、单位不得申报入库。入库储备项目的内容边界应该清晰明确，同一单位的同一事项，不得重复申报多个项目或重复申报多项省级资金。

**第十二条** 需要跨年度实施的项目要有项目总体规划和分年度计划，一次性申报评审，分年度安排资金。

**第十三条** 项目确定后原则上不予调整。在实施过程中因实

施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调整实施方案的，应当坚持绩效目标不降低、投资预算不减少的原则进行调整。项目实施条件发生变更的，按照原审批权限和程序审批。未经批准，各地各单位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和资金预算。

## 第五章 资金安排

**第十四条** 黄河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方式分配，黄河流域生态治理综合性项目资金和其他省本级项目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奖补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

**第十五条**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奖补项目由各相关市县（区）自主确定，并于资金下达 30 日内将项目计划、预算文件、绩效目标逐级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由省发展改革委汇总后将绩效目标报省财政厅备案。

## 第六章 预算执行

**第十六条** 强化预算严肃性和约束力，每年 9 月份以后原则上不再受理当年资金调剂和追加预算的申请。中央和省级安排的重大事项除外。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拨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专项资金应当规范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第十八条** 项目完成并初验合格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组织项目财务决算，编制财务决算报告并报请工程终验。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结转和结余资金按照有关省财政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省发展改革委应当会同省级主管部门，按照省财政厅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有关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各级主管部门及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谁申报预算项目，谁编报绩效目标”的原则，与预算同步编报绩效目标。编报的绩效目标应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第二十一条** 对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治理综合性项目资金和其他省本级项目资金，按照“谁审核预算项目，谁审核绩效目标”的原则，各级主管部门应采取全面审核和重点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对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应随专项资金预算同步下达。未申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规定的预算项目不安排专项资金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由各相关市（区）于资金下达 30 日内将项目计划、绩效目标等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二十二条** 省财政厅在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时，将省本级绩效目标下达省级主管部门，将区域绩效目标下达各市（区）。省级主管部门应将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至各具体项目，市（区）财政部门应做好区域绩效目标的分解下达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级主管部门及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对专项资

金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跟踪查找项目实施中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薄弱环节，纠正绩效目标执行偏差。

**第二十四条** 各项目实施单位在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要对预算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专项奖补项目、省本级项目分别由市级发展改革部门、省级主管部门汇总后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根据每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安排，汇总上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报送省财政厅。各级财政部门要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审核，根据需要选取部分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资金分配挂钩。

**第二十五条** 各级（主管）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专项资金信息。

##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用款、谁负责”的原则，各级牵头部门和主管部门及各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并及时会同财政部门处置相关问题。

**第二十七条** 主管部门和利益相关方在专项资金评审、绩效评估考评等有关工作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伪造篡改等行为，违者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各级牵头部门、主管部门、各项目实施单位、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骗

取、挤占、截留、挪用资金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奖补依据《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奖补实施方案》执行。

**第三十条** 市级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实施办法，并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省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资环〔2022〕111号）、《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示范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陕财办资环〔2021〕28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等部门负责解释。

